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机发〔2025〕76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转发《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农办机〔2025〕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贯彻

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下称：判定标准），结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印发宣传册，组织培训班，开展巡回检查指导，夯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提高安全意识，清除农机事故隐患。

二、严格落地实施

要将判定标准与《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办法、规定有机结合，做好落地实施。要认真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农机安全事故发生后，落实属地处置责任的同时，要严格落实报告机制。

三、加强春耕备耕农机安全监管

做好假冒伪劣农机具调查和处置，确保在“3·15”前将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舆情，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净化农机市场。要组织开展好春季农机作业，指导农机手提早调试检修机具，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保障作业安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保障大型农机运输和跨区作业机具顺畅通行，落实“先通行、后处置”相关规定。

联系人：刘仙柱

联系电话：0471-665190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机〔2025〕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推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化,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切实做好判定标准的宣传贯彻、落地实施等工作,全力抓好农业机械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推进农

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原《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农办机〔2022〕7号)同时废止。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为预防、减少和遏制农业机械事故特别是重特大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判定标准。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易造成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产生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其中属于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职责的,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不属于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职责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一)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违反规定载人 10 人以上的,以及超限、超载 100% 以上的;

(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在作业过程中,10 人以上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

(三)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或相关个人未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责,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消除在用农业机械制动或转向系统失效、主要安全防护部件缺失等风险隐患的;

(四)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